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于嘉
電話：02-23492171
電子信箱：ych@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0002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0002002-0-0.odt、1120002002-0-1.pdf、1120002002-0-2.pdf、1120002002-0-3.pdf、1120002002-0-4.pdf、1120002002-0-5.pdf、1120002002-0-6.pdf、1120002002-0-7.pdf、1120002002-0-8.PDF)

主旨：關於財政部檢送「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12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08080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供參)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翁禎蓮
電話：02-23228440
傳真：02-23414283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204508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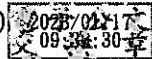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204508080修正條文.odt、11204508080修正對照表.pdf、11204508080修正總說明.pdf、11204508080令.pdf、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申請書1.pdf、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申請書附表1-1.pdf、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明細表2.pdf、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實際購買人聲明書3.pdf)

主旨：檢送「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旨揭辦法經本部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112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03800號、環署空字第1120001277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交通部、經濟部、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
- 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
- 三、大型車：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曳引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 四、老舊大型車：指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車：
 - (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 (二) 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 五、報廢：指老舊大型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
- 六、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
- 七、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新大型車之車輛實際所有人。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老舊大型車。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新大型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三、老舊大型車及新大型車登記為同一人所有。

第四條 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六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 一、報廢老舊大型車前已購買新大型車者，以報廢日之次日

起算。

- 二、購買新大型車前已報廢老舊大型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

第五條 產製廠商或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電子檔及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實際購買人聲明書（含附件），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二、新大型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三、老舊大型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老舊大型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 五、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三、大型車：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曳引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p> <p>四、老舊大型車：指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車：</p> <p>(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p> <p>(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p>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p> <p>三、大型車：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曳引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p> <p>四、老舊大型車：指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車：</p> <p>(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p> <p>(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p> | <p>配合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及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以下簡稱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四款第二目老舊大型車之定義。</p> |

| | | |
|---|--|---|
| <p>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p> <p>五、報廢：指老舊大型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p> <p>六、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p> <p>七、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新大型車之車輛實際所有人。</p> | <p>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p> <p>五、報廢：指老舊大型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p> <p>六、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p> <p>七、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新大型車之車輛實際所有人。</p> | |
| <p>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老舊大型車。</p> | <p>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老舊大型車。</p> | <p>一、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不分項）；配合本條文將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限延長四年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期限規定。</p> <p>二、現行第二項追溯減徵</p> |

| | | |
|--|--|--|
|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新大型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p> <p>三、老舊大型車及新大型車登記為同一人所有。</p> |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新大型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p> <p>三、老舊大型車及新大型車登記為同一人所有。</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國稅局或海關依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本條文規定核准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新臺幣（下同）五萬元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退還新大型車應徵稅額減五萬元之差額。但新大型車應徵稅額超過四十萬元者，應徵稅額以四十萬元計。</u></p> | <p>退還貨物稅差額之申請期限已屆期，爰予刪除。</p> |
| <p>第四條 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六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p> <p>一、報廢老舊大型車前已購買新大型車者，以報廢日之次日起算。</p> <p>二、購買新大型車前已</p> | <p>第四條 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六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p> <p>一、報廢老舊大型車前已購買新大型車者，以報廢日之次日起算。</p> <p>二、購買新大型車前已</p> | <p>一、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不分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追溯減徵退還貨物稅之申請期限已屆期，爰予刪除。</p> |

| | | |
|--|--|--|
| <p>報廢老舊大型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p> | <p>報廢老舊大型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購買新大型車及報廢老舊大型車並符合本條文規定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逾期不得申請退還。</u></p> | |
| <p>第五條 產製廠商或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電子檔及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實際購買人聲明書（含附件），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二、新大型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三、老舊大型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老舊大型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 | <p>第五條 產製廠商或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電子檔及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實際購買人聲明書（含附件），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二、新大型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三、老舊大型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老舊大型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不分項），內容未修正。 二、現行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追溯減徵退還貨物稅差額之申請期限已屆期，且已無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提出申請尚未經國稅局或海關核定之過渡案件，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

| | | |
|---|--|--|
| <p>本。</p> <p>五、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 <p>本。</p> <p>五、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u>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提出申請尚未經國稅局或海關核定者，免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文件。</u></p> | |
|---|--|--|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其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名稱並修正為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以下簡稱本條文)，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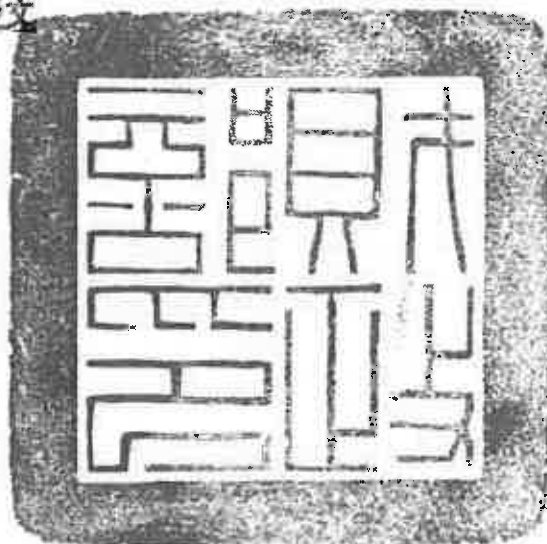
- 一、配合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及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本辦法老舊大型車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條文將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限延長四年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延長本辦法之適用期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本條文將每輛新大型車得減徵貨物稅之限額，由新臺幣五萬元提高至新臺幣四十萬元，並追溯適用於修正前已符合租稅優惠要件之舊案，考量是類案件減徵退還貨物稅之申請期限已屆期，爰刪除相關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204503800號

環署空字第1120001277A號



修正「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部分條文

代理部長 阮清華

署長 張子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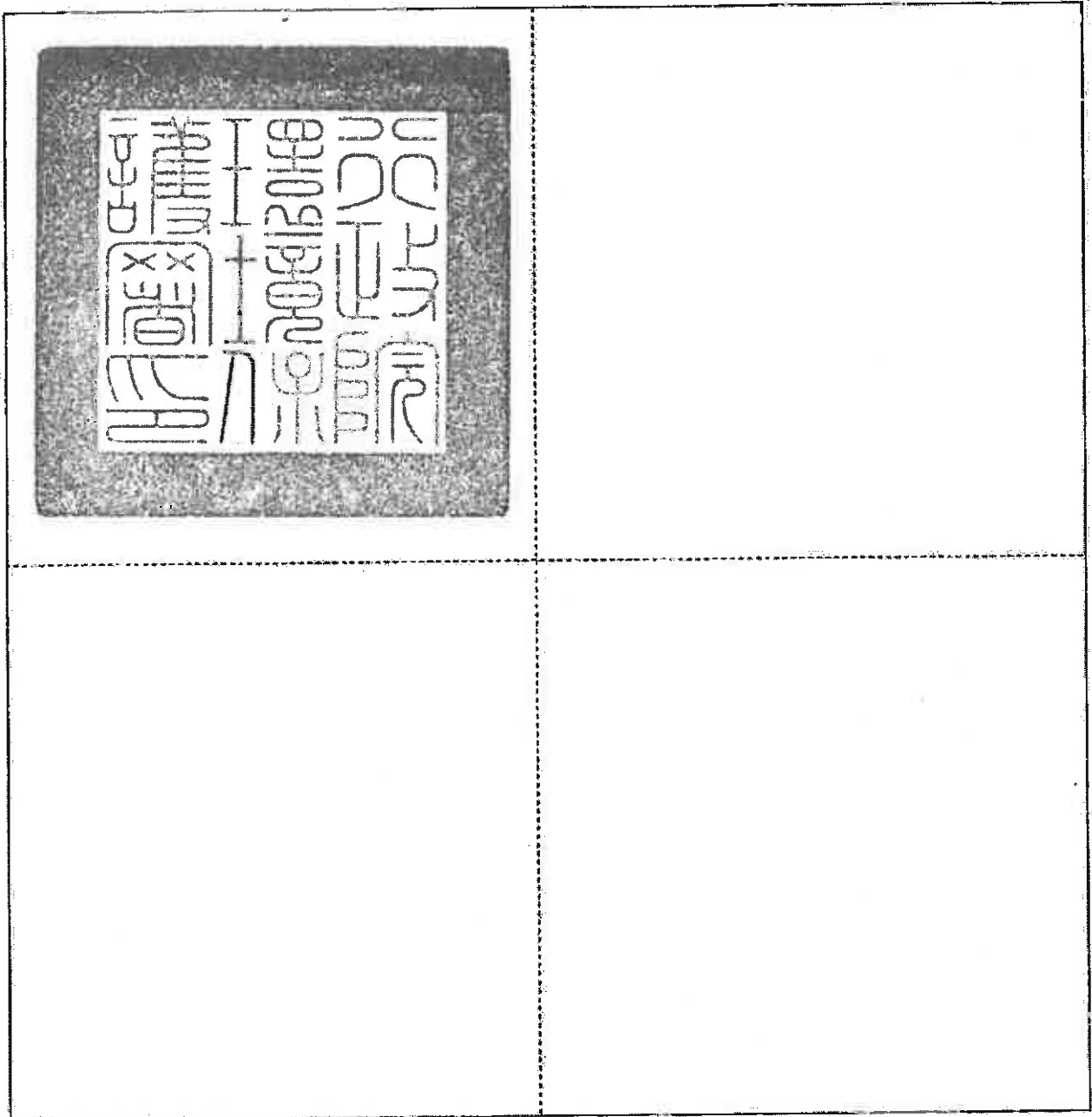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4503800 號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0001277A 號

主 旨：修正「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 | (供整車或底盤之產製廠商、進口人填寫) 產製廠商/進口人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聯絡人/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
|---|---|

| | |
|---|---|
| 請 | (供打造車身產製廠商填寫；採整車產製或進口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打造車身產製廠商1家，如下： 產製廠商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聯絡人/代理人： _____ (簽章)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打造車身產製廠商2家以上，明細如附表並加蓋申請人騎縫章。 |
|---|---|

| | |
|---|---|
| 人 | 說明 1. 本公司(廠商)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規定申請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請將減徵退還貨物稅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定金融機構帳號，或開具以新車實際購買人為抬頭之退稅支票。 2. 本次申請符合減徵規定之新大型車計 _____ 輛。 |
|---|---|

| | |
|---|--|
| 說 | 檢附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_____ 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大型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_____ 份。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大型車行車執照影本 _____ 份。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大型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_____ 份。 五、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_____ 份。 六、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實際購買人聲明書正本(含附件) _____ 份。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 (上開文件請提供A4格式，依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 八、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明細表電子檔 _____ 份。 |
|---|--|

| | |
|---|---------------------------|
| 明 | 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金額：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
|---|---------------------------|

| | |
|---|--|
| 切 | 結 申請人聲明以上檢附文件均無不實造假，如有不實造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每一申請人均需簽章，如不數填寫，請自行增列並蓋騎縫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行號大小章。 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 _____ |
|---|--|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申請書附表

(供2家以上打造車身產製廠商依序填寫，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採整車產製或進口者，免填)

序號1

產製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代理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序號2

產製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代理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序號3

產製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代理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序號4

產製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代理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明細表

○○○公司
○年○月○日

| 新大型車 | | | | | | | | | | | 老舊大型車 | | | | | | | | | | | | |
|--------------|--------------|-----------|----------|---------------|----|---------------|---------------------|-----------|----------|---------------|-------|----------|----------|----------|-------------------|----|----------|----|---------------|----------|--------------|--------------------|------------|
| 國產車輛、國產底盤及車身 | | 進口車輛及進口底盤 | | | | | | | | | 車籍 | | 車身 | | | | | | | | | | |
| 廠商 序號 | 貨物稅完 稅照字號 | 貨物稅 稅額 | 出廠年 月 |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 備註 | 進口報單號 碼及項次 | 進口貨物稅 貨稅納證號 碼 | 貨物稅 稅額 | 進口日 期 |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 備註 | 車主 名稱 | 車身分 類 | 車主 名稱 | 車主身 分統編 一編號 | 車別 | 牌照 號碼 | 車別 |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 出廠 年月 | 回收管制 聯單編號 | 回收管制 聯單回收 日期 | 車籍 登記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說明：

- 一、車別欄位，或引擎車、大貨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請填「」。
- 二、新大型車備註欄底盤填A，車身填B，整車填C，非整車完納貨物稅者，完納底盤貨物稅額40萬元以上，應檢附底盤完稅照；底盤貨物稅額未達40萬元，應檢附底盤及車身完稅照。
- 三、回收管制聯單欄位，若檢附資料為回收證明聯者，應填寫代號為N。
- 四、新大型車涉及1家底盤製造廠商或進口人及2家以上打造車身廠商之申請退稅案件，請按序號連續載明各筆資料。

